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（胡柏藩、胡柏剡、王学闻、石观群、崔欣荣）进行了回避表决；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两名关联董事（胡柏剡、周贵阳）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，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关联人	预计2016-2018年度年均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（万元）
采购产品	镁粒镁球、容器设备	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	7500	3902
采购动力	蒸汽	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8500	5350

自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止，公司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094万元；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276万元。

#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力装备”）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，注册资本3840.8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崔欣荣，法定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（梅渚），主要经营：生产镁粒、镁片，第一类低压容器、第二类低压、中压容器设计制造；第三

类低、中压力容器制造、安装、修理、技术改造；GB 类 GB2 及 GC 类 GC2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 生产销售：石化设备及泵、供水及水处理设备、低压成套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德力装备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19662.25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.92 万元，2016 年 1-6 月主营业务收入 6260.72 万元，净利润-150.30 万元。

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春晖环保能源）：为新和成参股公司，持有该公司 36% 股份，公司董事胡柏剡、周贵阳在该公司兼任董事职务。春晖环保能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杨言中，法定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，主要经营范围：生活垃圾、污泥焚烧发电，蒸汽供应；垃圾发电和供热技术咨询；农作物秸秆销售；电气设备安装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春晖环保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 3011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2 万元，2016 年 1-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374 万元，净利润 4563 万元。

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德力装备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；公司董事胡柏剡、周贵阳在春晖环保能源担任董事职务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德力装备与春晖环保能源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## 4、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
预计与德力装备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6-2018 年度的年均交易额约为 7500 万元；与春晖环保能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在 2016-2018 年度的年均交易额约为 8500 万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与德力装备签订 2016-2018 年度采购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经营所需的镁粒镁片及容器设备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进行结算，交易结算方式为镁粒镁片产品到货 30 天内付款、设备类合同在订单生效后预付货款的 30%，货到三个月内再付货款的 60%，余款作为质保金在无质量问题条件下一年后十五天内付清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春晖环保能源签订 2016-2018 年度供用汽协议，用汽以吨为单位进行计量，蒸汽价格根据每月总量大小分为五档，每月用量在 1 万吨以下参照上虞市物价局分档价格结算，用量在 1 万吨以上按用量进行浮动优惠。双方按月结算，结算日为每月月底前一天，次月 10 日前付 50%款，次月 25 日前结算清上月汽费。

#### 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德力装备、春晖环保能源公司集中采购，能减少采购环节和提高使用效率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2016-2018 年度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将与德力装备、春晖环保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；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- 3、关联交易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